

業 務

概覽

我們為綜合建築承建商，僅於澳門從事提供(i) 建築及配套服務；及(ii) 急修服務。自二零零六年成立以來，本集團已於向客戶提供廣泛的建築服務累積了經驗。我們的服務應用於與酒店及娛樂場度假村、水電供應的基礎設施、公共設施以及公共事業（如車行道、人行道、排水溝及下水道）有關的多個樓宇及建築項目。

我們留有一批可承接不同類型建築工程的工地工人。視乎項目的規模、複雜性及要求而定，我們不時委聘分包商承建若干建築工程（主要包括挖掘及橫向承托工程、柏油路工程、架設臨時圍板、安裝臨時支撐結構、圍景建築工程、挖掘工程、電氣安裝工程及室內裝修工程）。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 供應機械所用的動力柴油燃料的供應商；(ii) 供應我們營運所需的建材（主要包括混凝土、石材、膠合劑、鋼材、井蓋、水管及電子部件）的供應商；(iii) 機械（如履帶起動機）出租人；及(iv) 供應其他雜項服務（如機械及建築垃圾運輸）的供應商。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商」一節。

我們擁有用於進行不同類型的建築工程的自有機械，因而並不過度依賴任何單一機械租賃第三方。我們的自有機械主要包括挖土機、起重機及道路滾壓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總賬面淨值約為7.2百萬澳門元。由於我們承接建築及配套工程，我們的自有機械主要用於挖掘、道路平整及起重作業。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採購新機械成本金額分別約為2.6百萬澳門元、4.6百萬澳門元、2.2百萬澳門元及零澳門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機械」一節。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建築及配套服務	198,218	95.8	165,301	95.2	163,003	92.6	72,551	93.9	74,010	95.7
急修服務	8,727	4.2	8,408	4.8	13,036	7.4	4,742	6.1	3,291	4.3
合計	<u>206,945</u>	<u>100.0</u>	<u>173,709</u>	<u>100.0</u>	<u>176,039</u>	<u>100.0</u>	<u>77,293</u>	<u>100.0</u>	<u>77,301</u>	<u>100.0</u>

業 務

我們的建築及配套服務主要包括地基相關工程、園景建築、改建及加建、道路工程、水管工程、機電工程及其他配套建築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承接與酒店及娛樂場度假村、公共設施設備及其他工業發展有關的建築及配套工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建築服務的描述」一節。

我們的急修服務通常指我們按定期合約基準提供有關水電供應基礎設施的維修服務。於固定合約期限內，我們須(i) 留有若干技術員全天待命；及(ii) 於接獲水電公司的請求後，立即部署彼等進行維修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完成合共158個項目，包括150個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及8個急修服務項目。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積壓項目包括21個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結欠合約總額為116.6百萬澳門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均來自澳門，且本集團參與私營及公營機構項目。公營機構項目指項目僱主為澳門政府的項目，而私營機構項目則指不屬於公共機構的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私營機構項目主要包括(i) 與酒店及娛樂場度假村發展有關的建築及配套工程（主要包括地基相關工程、園景建築工程、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道路工程）；及(ii) 與水電供應基礎設施有關的急修服務項目，而公營機構項目主要包括與公共設施及公用設施有關的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項目性質劃分的收入明細：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私營機構	203,802	98.5	136,060	78.3	173,783	98.7	76,826	99.4	74,564	96.5
公營機構	3,143	1.5	37,649	21.7	2,256	1.3	467	0.6	2,737	3.5
合計	206,945	100.0	173,709	100.0	176,039	100.0	77,293	100.0	77,301	100.0

業 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作為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承接項目。在其他承建商委聘我們的項目中，我們將自身的角色視作彼等的分包商。而就所有其他類型的項目而言，我們將自身的角色視作總承建商。我們主要擔任澳門水電公司授予的公營機構項目及其他私營機構項目。就酒店及娛樂場發展項目而言，我們通常獲該等項目相關酒店及娛樂場擁有人委聘的總承建商委任為分包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於我們擔任分包商的項目。

董事認為，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具備豐富行業知識，可帶領本集團於澳門建築業建立具有良好往績的聲譽，並使本集團與部分主要客戶維持長期關係以及維持廣泛的供應商及分包商網絡。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估計澳門建築及配套服務市場的收入已由二零一二年的134億澳門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471億澳門元，年複合增長率為36.9%。受賭博及旅遊行業令建築及配套服務需求增加以及新建築工程的扶持性政策驅動，預計澳門建築及配套服務市場將以17.7%的年複合增長率繼續擴張，由二零一七年的約567億澳門元增至二零二一年的約1,088億澳門元。有關本集團運營所載行業競爭格局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擁有以下競爭優勢：

於澳門建築業的重要地位

於二零零六年，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建鵬註冊成立。自我們的成立之日起，我們已於澳門參與多個建築項目，當中部分與澳門的主要酒店及娛樂場度假村開發有關。根據我們的經營歷史，董事認為，我們已於建築業擁有一定地位，並與澳門行業參與者（包括我們的現有及潛在客戶及供應商以及分包商）建立業務關係。因此，我們於澳門建築業擁有的一定聲譽令我們於維持現有客戶及獲得新商機方面具有優勢，這對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及未來業務發展至關重要。

業 務

於多種建築服務領域的豐富經驗及能力

透過我們多年的營運，我們已於有關酒店及娛樂場度假村、水電供應基礎設施、公共設施及公用設施（如車行道、人行道、排水道及下水道）的各種建築項目累積豐富的經驗。我們的豐富經驗及能力使我們能够在廣泛的建築項目中提供特定類型的建築服務及綜合建築服務。我們相信，我們廣泛的行業經驗有利於我們抓住廣泛的客戶及商機，尤其是就需要不同方面的綜合服務之建築項目而言。

此外，我們廣泛的建築服務有助於我們將我們的服務交叉銷售予我們的客戶。例如，酒店及娛樂場度假村開發可能包括多種類型的工程，有時要求總承建商聘請幾個不同的分包商。我們的董事認為，總承建商聘請一個分包商負責整個項目多個部分的工程將會更加方便及經濟，因此，向項目僱主或彼等的總承建商提供整套多種類型建築服務的能力，令本集團具有競爭優勢。

與一些主要客戶的穩定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i)酒店及娛樂場擁有人或彼等的總承建商；(ii)電力及水務公司；及(iii)澳門政府。本集團與一些主要客戶有長期的業務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其五大客戶中部分客戶之間的業務關係年限介乎五至八年（包括本文件「業務－客戶－主要客戶」一節所提述之客戶A、客戶B、客戶C、客戶D或客戶E）。我們的董事認為與客戶的穩固關係將提高我們於澳門建築行業的認可度及知名度。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利用我們與主要客戶的現有關係，進一步開發建築行業的新商機。

嚴格的質量監控、高安全標準以及環境影響控制

我們重視提供貫徹一致的優質服務。我們已採納並實施符合國際標準的質量監控體系。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管理體系已獲評估及認證為符合ISO 9001:2008認證要求。

業 務

我們已建立職業健康及安全體系，提高全體僱員的安全工作實踐，透過安全檢查防範事故的發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体系已獲評估及認證為符合OHSAS 18001:2007要求。此外，我們亦設立環境管理体系，提高環保意識，預防我們所承接項目引致的環境污染。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環境管理体系已獲評估及認證為符合ISO 14001:2004要求。

董事相信，我們嚴格的質量保證體系及致力於環境及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的有力承諾，將使我們得以更加準時交付符合預算的優質工程，從而加強我們作為澳門知名建築承建商的地位。

經驗豐富及盡心竭力的管理團隊

本集團在澳門建築業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本集團由主席兼創辦人龔先生領導，其於建築業擁有逾26年經驗，自本集團創立以來對本集團的發展舉足輕重。此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人員於本集團工作半年至四年，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日常營運經驗豐富。更多有關董事背景及經驗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董事認為，根據我們管理團隊的經驗、彼等的技術專長及行業知識，本集團能夠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優質及令人滿意的服務，這對我們的成功和未來發展至關重要。

擁有多種機械進行建築工程

我們擁有用於進行不同類型的建築工程的自有機械，因而並不過度依賴機械租賃第三方。我們的自有機械主要包括挖土機、起重機及道路滾壓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總賬面淨值約為7.2百萬澳門元。由於我們承接建築及配套工程，我們的自有機械主要用於挖掘、道路平整及起重作業。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採購新機械，成本金額分別約為2.6百萬澳門元、4.6百萬澳門元、2.2百萬澳門元及零澳門元。

業 務

我們相信，我們在機械上的投資使我們能夠滿足不同規模及複雜程度的建築工程，並於可見未來滿足澳門建築及配套服務的預期增長需求。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豐富的機械類別可使本集團根據不同客戶的各種需求及要求量身制定適合的工程計劃及方法，使我們能夠高效及有效地安排我們的項目及部署人力。

我們廣泛的備用供應商及分包商網絡

本集團與供應商及分包商網絡建立並維持合作關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經批准名單上擁有逾130名供應商及逾30名分包商。倘任何供應商及分包商未能為我們提供優惠報價，及時交付材料或按我們所要求的標準完成我們委派的工程，我們的名單中仍有其他經批准供應商及分包商可取而代之。因此，該廣泛網絡使我們能夠在定價及選擇方面具有靈活性，並減少材料或服務短缺或交付延遲導致其建築工程造成重大中斷的風險。我們的董事認為，與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廣泛網絡將使我們有更高的概率贏得建築項目。

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是進一步鞏固我們於澳門綜合建築承建商的地位。我們擬在當前業務規模和現有的項目基礎之上，通過積極從現有和潛在新客戶中尋求開展其他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及急修服務項目的機會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進而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

經計及 (i) 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盈利能力的增長；(ii) 本集團上述競爭優勢；(iii) 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獲得和完成的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及急修服務項目的數量；及 (iv)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述澳門建築及配套服務以及急修服務市場的預測增長，本公司董事相信，倘我們計劃繼續增加我們的可得資源，可在當前業務規模和現有的項目基礎之上，額外的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及急修服務項目。因此，我們計劃採取以下關鍵策略：

業 務

1. 為未來項目履約擔保提供資金支持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部分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以及急修服務項目的客戶要求我們將相當於合約總金額的約5%至10%款項保留作為履約擔保，為適當履行和遵守本集團於有關項目下的義務提供保證。我們計劃使用[編纂]中的一部分用以繳付未來項目履約擔保所需的銀行存款金額。這將使我們能夠承接(i)更多項目以(ii)及合約金額更大的項目。我們也相信，通過擴大產能和規模，本集團將可符合潛在客戶規定的招標或報價資格，從而承接更大規模的項目，同時擴大客戶基礎。

2. 採購額外機械及設備

我們為客戶開展建築及配套工程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機械和設備的可用性。我們認為投資於機械及設備可使我們滿足不同規模和難度的建築及配套工程的要求，同時亦使我們在可預見的將來滿足澳門建築行業的預期增長需求。因此，我們計劃採購額外機械及設備，包括但不限於1台起重機、5台挖土機、3台發電機、3台液壓機及其他相關機械及設備。我們的董事認為，採購額外的機械可使我們更好地應對業務發展，加強品牌知名度，提高實施建築及配套工程時的整體效率、產能及技術能力，以及提高我們滿足各類客戶不同需求和要求的能力。

3. 進一步擴充人力資源

我們認為，聘用擁有相應的知識和經驗的技術人員團隊來進行不同類型的建築及配套工程對我們取得持續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董事計劃在開展未來新增項目時，盡可能避免大量使用分包商，而是使用直接勞動力資源，因為我們的董事認為，一般而言，在所有其他方面條件相同的情況下，使用我們自己的直接勞動力資源（與聘用分包商相比）可為本集團帶來較高的毛利率，這是因為分包商收取費用時通常將利潤加成考慮在內。因此，我們計劃通過增聘項目管理員工、工程師及電工來擴充勞動力資源，以應對業務發展和上述額外機械採購計劃。

業 務

我們建築服務的描述

建築及配套服務

我們的建築及配套服務主要類型載列如下：

- | | | |
|--------------|---|--|
| 地基相關工程 | : | 其一般指挖掘及橫向承托工程、樁帽建造、打樁工程、地庫建設及其他相關工程（例如測量、樓宇結構拆遷以及地下排水建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其他分包商分派我們的挖掘及橫向承托工程。 |
| 園景建築、改建及加建工程 | : | 其一般指(i) 混凝土板、混凝土墊層、柱基及牆壁以及鋼結構的建造及固定，以及地磚及防水等表面的後續塗料工程及(ii) 室內裝修工程。 |
| 道路工程 | : | 其一般指(i) 車行道、行人鋪路、人行道及臨時地盤通道的地基、墊層及表層的建造、改善、拆遷及改進；及(ii) 配套設備（如道路標誌）的安裝。 |
| 水管工程 | : | 其一般指水管、排水溝及下水道的安裝、改善、改裝及維護。 |
| 機電工程 | : | 其一般是指電纜及管道、電纜盤、電纜槽、母線系統及其他電子部件的安裝、改裝及維護。 |
| 其他配套建築工程 | : | 其一般是指拆除現有的混凝土結構、圍板、結構工程（如人行橋混凝土結構建造）、清理及移除地上的碎石。 |

業 務

我們的建築及配套服務彼此相互關聯，視乎客戶對其建築項目的需求及要求，我們的項目通常需要不同的服務組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的年限介乎約1個月至30個月。

急修服務

我們的急修服務通常指根據定期合約提供的有關水電供應基礎設施的維修服務。於固定合約期限內，我們須(i)保證若干技術人員全天候待命；及(ii)一經電力及水務公司要求即派遣彼等開展維修工作。我們的急修服務通常涉及有關水管及電力以及電纜網的維修服務。

建築項目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建築及配套服務	198,218	95.8	165,301	95.2	163,003	92.6	72,551	93.9	74,010	95.7
急修服務	8,727	4.2	8,408	4.8	13,036	7.4	4,742	6.1	3,291	4.3
合計	<u>206,945</u>	<u>100.0</u>	<u>173,709</u>	<u>100.0</u>	<u>176,039</u>	<u>100.0</u>	<u>77,293</u>	<u>100.0</u>	<u>77,301</u>	<u>100.0</u>

業 務

我們的收入由二零一四財年的約206.9百萬澳門元減少至二零一五財年的約173.7百萬澳門元。儘管收入減少，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仍具有可持續性，原因如下：

- 二零一五財年的總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建築及配套服務收入由二零一四財年的約198.2百萬澳門元減少至二零一五財年的約165.3百萬澳門元。由於我們所承接的大部分工程乃與BA1項目（即於二零一四財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完工的最大項目（詳情載於本節下文））相關，我們已隨後於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自BA1項目確認相對較少收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受重振賭博及旅遊行業令建築及配套服務需求增加以及新建建築工程的扶持性政策驅動，預期澳門建築及配套服務市場將持續以17.7%的年複合增長率擴張，從二零一七年的約567億澳門元增至二零二一年的約1,088億澳門元。因此，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載，董事認為我們的建築及配套服務將於來年從預期增長中受益。
- 作為能夠提供廣泛的建築服務（如本文件「業務—我們建築服務的描述」一節中所討論）的澳門綜合建築承建商，董事認為我們的勞工資源、自有機械、技術知識及行業經驗可同等地運用於我們不同類型的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由於BA1項目的大部分工程乃於二零一四財年完成，二零一五財年本集團擁有更強的服務能力競爭及承接更多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具體而言，我們合約總款超過1.0百萬澳門元的的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數目已由二零一四財年的3個增至二零一五財年的15個。
- 二零一五財年的總收入減少對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盈利水平並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毛利由二零一四財年的約20.7百萬澳門元增至二零一五財年的約28.1百萬澳門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六財年的約34.1澳門元。因此，除任何不可預見負面因素外，董事認為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務模式在未來將可持續。

業 務

-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積壓項目包括21個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結欠合約金額總額為116.6百萬澳門元。
- 本集團具有本文件「業務－競爭優勢」一節所述多項競爭優勢，董事認為，該等競爭優勢可使我們於行業內獲得業務的長期持續性。

按項目性質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均來自澳門，且本集團從事私營及公營機構項目。公營機構項目指項目僱主為澳門政府的項目，而私營機構項目則指不屬於公共機構的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私營機構項目主要包括(i)與酒店及娛樂場度假村開發有關的建築及配套工程（主要包括地基相關工程、園景建築、加建及改建工程以及道路工程）；及(ii)與水電供應基礎設施有關的急修服務項目，而公營機構項目主要包括與公共設施及公共事業（如排水溝、下水道、車行道及人行道）有關的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項目性質劃分的收入明細：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未經審核)			
私營機構	203,802	98.5	136,060	78.3	173,783	98.7	76,826	99.4	74,564	96.5
公營機構	3,143	1.5	37,649	21.7	2,256	1.3	467	0.6	2,737	3.5
合計	<u>206,945</u>	<u>100.0</u>	<u>173,709</u>	<u>100.0</u>	<u>176,039</u>	<u>100.0</u>	<u>77,293</u>	<u>100.0</u>	<u>77,301</u>	<u>100.0</u>

按我們的角色劃分的收入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同時作為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承接項目。在其他承建商委聘我們的項目中，我們將自身的角色視作彼等的分包商。而就所有其他類型的項目而言，我們將自身的角色視作總承建商。我們主要擔任澳門水電公司授予的公營機構項目及其他私營機構項目的總承建商。就酒店及娛樂場發展項目而言，我們通常獲該等項目相關酒店及娛樂場擁有人委聘的總承建商委任為分包商。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經參考我們在項目中的角色呈列的收入明細：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未經審核)									
總承建商	18,526	9.0	66,829	38.5	29,650	16.8	9,132	11.8	7,942	10.3
分包商	188,419	91.0	106,880	61.5	146,389	83.2	68,161	88.2	69,359	89.7
合計	<u>206,945</u>	<u>100.0</u>	<u>173,709</u>	<u>100.0</u>	<u>176,039</u>	<u>100.0</u>	<u>77,293</u>	<u>100.0</u>	<u>77,301</u>	<u>100.0</u>

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

按項目僱主類別劃分的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經參考項目僱主類別的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收入明細：

項目僱主類別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未經審核)									
酒店及娛樂場度假村擁有人	191,717	96.7	112,658	68.2	140,800	86.4	63,208	87.1	67,881	91.7
電力及水務公司以及澳門政府	4,452	2.2	45,892	27.8	10,797	6.6	1,621	2.2	4,565	6.2
其他	2,049	1.1	6,751	4.0	11,406	7.0	7,722	10.7	1,564	2.1
總計	<u>198,218</u>	<u>100.0</u>	<u>165,301</u>	<u>100.0</u>	<u>163,003</u>	<u>100.0</u>	<u>72,551</u>	<u>100.0</u>	<u>74,010</u>	<u>100.0</u>

酒店及娛樂場度假村擁有人或其總承建商授予我們的項目包括(i)地基相關工程；(ii)與若干室外區域(如平臺花園)及現有建築物(如商場)的內部有關的園景建築、改建及加建工程；(iii)與人行道、行人舖路、車行道及周邊地區有關的道路工程；及(iv)與電纜及管道有關的機電工程。

電力及水務公司以及澳門政府或彼等總承建商授予我們的項目包括(i)車行道、行人舖路及人行道的建造、鋪面或改進；(ii)主要是與水管有關的排水溝及下水道的安裝及維護；及(iii)與電纜及管道有關的機電工程。

其他類型的項目僱主(包括餐飲集團、住宅業主及教育機構)或彼等總承建商授予我們的項目包括(i)地基相關工程；(ii)機電工程；及(iii)現有道路及建築的維修保養工程。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獲授的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獲授合約金額範圍劃分的獲授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明細：

獲授合約金額 ^(附註)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獲授項目數目	獲授項目數目	獲授項目數目	獲授項目數目
20,000,000澳門元或以上	-	2	4	-
20,000,000澳門元至 10,000,000澳門元以上	-	2	1	1
10,000,000澳門元至 1,000,000澳門元以上	3	13	9	3
1,000,000澳門元或以下	48	25	43	7
總計	51	42	57	11

附註：獲授合約金額並未計及客戶發出的任何工程變更訂單，而僅根據本集團與我們客戶訂立的初始協議。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項目僱主類別劃分的獲授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明細：

項目僱主類別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獲授項目數目	獲授項目數目	獲授項目數目	獲授項目數目
酒店及娛樂場度假村擁有人 電力及水務公司以及 澳門政府	18	19	24	3
其他	22	17	26	6
	11	6	7	2
總計	51	42	57	11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竣工的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已確認累計收益範圍劃分的已竣工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明細：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止五個月
已確認累計收益	已竣工 項目數目	已竣工 項目數目	已竣工 項目數目	已竣工 項目數目
3,000,000澳門元以上	-	8	2	3
3,000,000澳門元至 1,500,000澳門元以上	1	2	3	-
1,500,000澳門元至 1,000,000澳門元以上	1	2	5	-
1,000,000澳門元至 500,000澳門元	4	2	3	1
500,000澳門元或以下	41	24	41	7
總計	47	38	54	11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項目僱主類別劃分的已竣工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明細：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止五個月
項目僱主類別	已竣工 項目數目	已竣工 項目數目	已竣工 項目數目	已竣工 項目數目
酒店及娛樂場度假村擁有人	17	18	17	5
電力及水務公司 以及澳門政府	19	17	28	4
其他	11	3	9	2
總計	47	38	54	11

業 務

下表按遞減順序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確認累計收入為4.0百萬澳門元以上的已竣工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

項目	項目種類	主要工程範圍	地點	項日期 月	已確認收入					於往績記錄 期間確認之 累計收入 百萬澳門元
					獲授合約 金額 ^(附註) 百萬澳門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百萬澳門元				
						二零一四財年 百萬澳門元	二零一五財年 百萬澳門元	二零一六財年 百萬澳門元	百萬澳門元	
BA1	私營	地庫建設、挖掘及橫向承托工程及其他相關服務	澳門路氹城酒店及娛樂場度假村	30個月	202.0	186.7	77.0	58.0	-	321.7
BA2	公營	道路工程及水管工程	澳門西灣湖車行道及下水道	6個月	31.1	-	31.8	1.5	-	33.3
BA3	私營	樁帽建設、挖掘及橫向承托工程、地庫建造及其他相關服務，如地下排水結構建造	中國澳門與中國珠海之間的跨境工業區	9個月	13.5	-	6.0	9.3	-	15.3
BA4	私營	道路工程	澳門路氹城酒店及娛樂場度假村	1個月	9.3	-	9.3	-	-	9.3
BA5	私營	人行橋混凝土結構建造	澳門路氹城酒店及娛樂場度假村	5個月	2.3	-	3.0	3.0	-	6.0
BA6	私營	室內改建及加建工程	澳門路氹城酒店及娛樂場度假村	6個月	2.6	-	5.6	-	-	5.6
BA7	私營	機電工程	澳門氹仔住宅及商業開發	5個月	3.4	-	-	1.2	4.1	5.3
BA8	私營	道路工程	澳門路氹城酒店及娛樂場度假村	5個月	5.3	-	4.9	-	-	4.9
BA9	私營	道路工程	澳門路氹城酒店及娛樂場度假村	5個月	4.8	-	4.8	-	-	4.8
BA10	私營	道路工程	澳門路氹城酒店及娛樂場度假村	2個月	4.6	-	4.3	-	-	4.3
BA11	私營	機電工程	澳門友誼大馬路酒店及娛樂場度假村	6個月	1.0	-	-	3.2	0.8	4.0

註：獲授合約金額並未計及客戶發出的工程變更訂單，且僅以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初始協議為基準計算。

業 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持續營運的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21項進行中的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下表按遞減順序載列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所獲授合約金額為4.0百萬澳門元以上的進行中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詳情：

項目	項目種類	主要工程範圍	地點	動工日期	預期竣工日期	獲授合約	直至二零一七年	直至二零一七年
						金額 (附註1)	五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之累計收益	之結欠	合約金額 (附註2)
						百萬澳門元	百萬澳門元	百萬澳門元
BA12	私營	挖掘及橫向承托工程、打樁工程、地庫建造及其他相關工程，如建築工程勘察及拆遷以及地下水建造	澳門路氹城酒店及娛樂場度假村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二零一八年三月	72.5	29.1	43.4
BA13	私營	園景建築工程	澳門路氹城酒店及娛樂場度假村	二零一六年八月	二零一七年八月	34.9	27.7	7.2
BA14	私營	園景建築工程	澳門路氹城酒店及娛樂場度假村	二零一六年十月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32.7	15.2	17.5
BA15	私營	園景建築工程	澳門路氹城酒店及娛樂場度假村	二零一六年二月	二零一七年八月	25.0	22.0	3.0
BA16	私營	人行橋混凝土結構建造	澳門筷子基人行橋	二零一七年二月	二零一七年十月	12.6	1.3	11.3
BA17	私營	園景建築工程	澳門路氹城酒店及娛樂場度假村	二零一六年六月	二零一七年八月	11.5	8.3	3.2
BA18	私營	園景建築工程	澳門路氹城酒店及娛樂場度假村	二零一六年四月	二零一七年八月	10.1	8.0	2.1
BA19	公營	樓宇結構表面整修工程	澳門青洲	二零一七年三月	二零一七年七月	7.7	2.7	5.0

附註：

- 獲授合約金額並未計及客戶發出的工程變更訂單，且僅以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初始協議為基準計算。
- 「結欠合約金額」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確認的獲授合約金額與累計收入間的差額。

業 務

積壓項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數目劃分之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之變動：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期初項目之初始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5	9	13	16
加：新項目數目 <small>(附註2)</small>	51	42	57	11
減：已竣工項目數目 <small>(附註3)</small>	47	38	54	11
期末持續營運項目之 最終數目 <small>(附註4)</small>	9	13	16	16

附註：

1. 「期初項目之初始數目」指於有關期間期初未實際竣工的項目數目。
2. 「新項目數目」指於有關期間獲授之項目的數目。
3. 「已竣工項目數目」指於有關期間期末已達實際竣工階段的項目數目。
4. 「期末進行中項目之最終數目」指於有關期末未達實際竣工階段工的項目數目。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收入劃分之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變動：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u>百萬澳門元</u>	<u>百萬澳門元</u>	<u>百萬澳門元</u>	<u>百萬澳門元</u>
期初積壓項目之初始價值	180.8	139.4	132.2	167.3
加：獲授新項目及工程變更				
訂單總價值 ^(附註1)	156.8	158.1	198.1	28.5
減：已確認收入	198.2	165.3	163.0	74.0
期末積壓項目之				
最終價值 ^(附註2)	139.4	132.2	167.3	121.8

附註：

- 「獲授新項目及工程變更訂單總價值」指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獲授新項目之獲授合約金額總額，及（如適用）客戶發出之工程變更訂單總額。
- 於有關期間尚未確認之進行中項目部分價值被視為下一期間積壓項目價值的一部分。

業 務

我們的急修服務

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獲授的急修服務

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五個月，本集團獲授1份、2份、4份及1份急修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進行中急修服務項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有2個進行中的急修服務項目，其詳情按每月基本費用的總和於下表按遞減順序排列：

項目	標準服務範圍	服務期限	每月基本費用 ^(附註)
ER1	電力傳輸網絡 維修服務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000澳門元
ER2	照明網絡維修 及保養服務	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36,000澳門元

附註：每月基本費用未計及客戶要求的特定維修項目及相關服務的額外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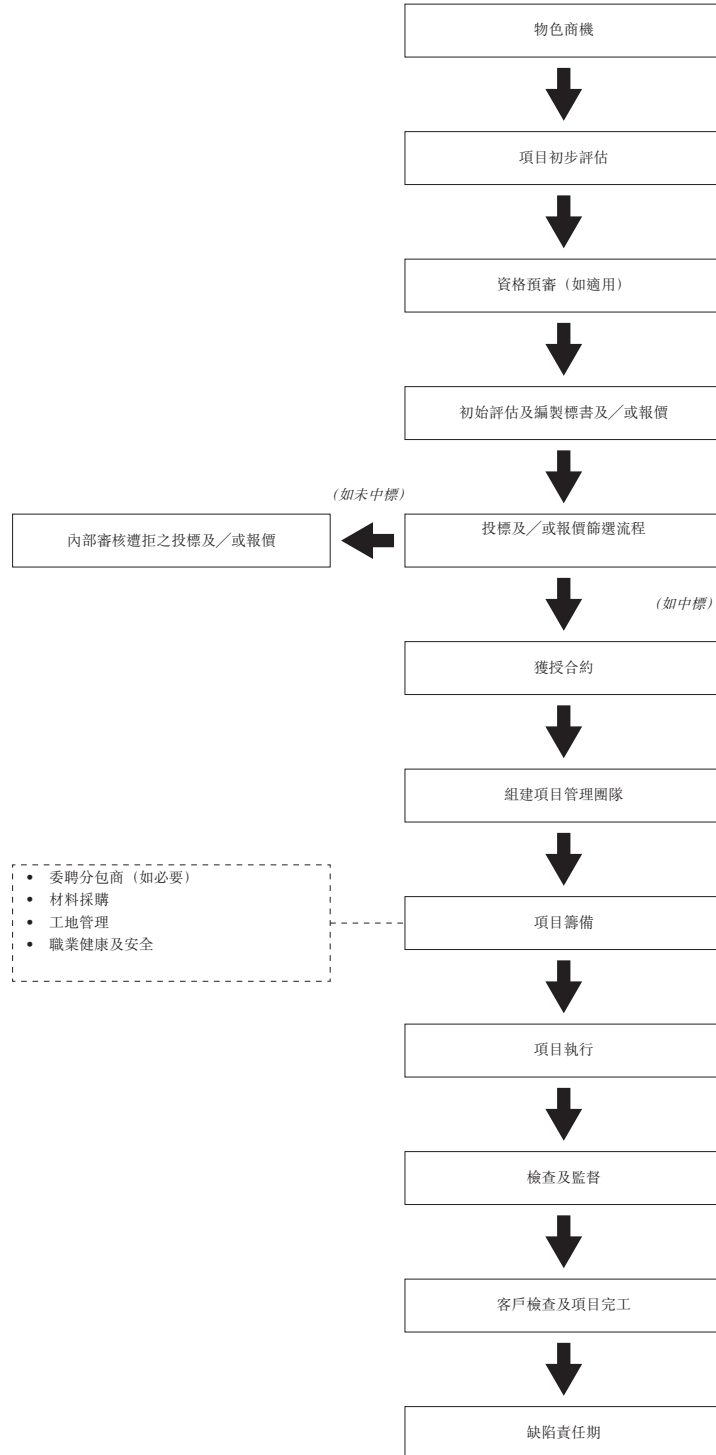
操作程序

建築及配套服務

項日期長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合約規模、技術複雜程度、機器及人力投入以及項目僱主或其總承建商之預期。預期項日期長及完工時間將於我們及客戶簽訂的合約中列明。建築及配套服務項日期長約為1個月至30個月，視乎上述因素而定。

業 務

下圖載列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普遍應用的操作流程的關鍵階段，以作說明：



業 務

物色商機

我們通常透過(i)各政府部門發佈招標的憲報或網站；及(ii)現有或潛在客戶或彼等的外部顧問（如有）報價或投標邀請物色我們的項目。

我們通常藉由項目僱主或彼等的總承建商之競爭性投標流程獲得合約。此外，我們或於客戶擬聘請我們開展與我們目前於臨近地區為其進行現有工程相關的新建築工程的情況下，透過客戶直接邀請報價獲得合約。

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中一個項目（即BA1項目）而言，相關物業僱主要求總承建商委聘我們為指定分包商，承接建築及配套工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客戶特點」一節。

項目初步評估

於遞交投標或報價前，我們會自潛在客戶、投標文件及／或發佈有關項目詳情的相關網站收集該項目的資料。招標或邀請報價通常包括（其中包括）所需的工程簡報、預期動工日期及合約期、繪圖及規格以及投標或報價的時限。有關資料的詳盡程度或各不相同。若干客戶會向我們提供全方位建設方案及輔助文件以及差餉明細表，其他客戶或僅提供規定的工程性質及項目概約規模等初始資料。

我們釐定是否爭取潛在建築項目時，會審核建築項目的技術要求、項目規模及動工日期、估計成本及利潤、人力及財務資源的供給及承載能力、建築項目所須專業知識及資歷以及當前市況等多種因素，並基此進行有關項目可行性的內部評估。

業 務

資格預審 (如適用)

我們的客戶通常會邀請我們投標或報價，而新的潛在客戶則會要求我們達至若干資格預審要求。有關資格預審要求載有客戶評估我們資格的標準，通常包括我們的背景及組織架構圖、財務資源、人力及資源、質素保障政策、安全及環保計劃、工程經驗、工作參照及舉薦函。倘我們通過資格預審篩選，則會於新項目可作投標時受邀投標或報價。

初始評估及編製標書及／或報價

為編製標書及／或報價，我們首先會成立投標小組，組員通常包括工料測量師、工程師、項目經理及地盤代理。隨後，投標小組會於項目動工場所進行實地查訪，更好地評估所涉工程的複雜性，便可以更高效及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作出工程施工建議。

實地查訪後，投標小組將詳細分析擬定建築項目的性質、規模、地點、工程範圍、設計、規格及質量標準、技術及物料要求、須予配置的建築設備及機械、所需人力、項目安排、資源的供給、過往收取的類似項目的費用、績效擔保要求（如適用）及風險評估等。

採購部門可自材料分包商及供應商處索要非具約束力報價，以便作出成本估計及預算。我們會釐定項目的組員。投標小組會擬定項目所需的人力、物料及設備。高級管理層團隊會根據投標小組的提案分析成本，之後呈交於一名執行董事審批。有關分析獲審批後，我們將結合標書草案或報價，根據過往經驗、近期行業資料及現時市況，於必要時調整成本。

標書草案或報價或包括本集團信息及團隊簡介、建築方法以及差餉明細表（主要包括就各類工程收取的差餉單價）。標書草案或報價呈交前須由一名執行董事審批。

業 務

投標及／或報價篩選流程

就規模頗大的項目而言，我們或須參加會談，進行答疑或闡明我們的投標，並商議決定合約的最終期限。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項目類型劃分所獲授的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明細：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已遞交投標及報價的次數	103	94	102	38
獲授的建築及配套服務				
項目數目	51	42	57	11
成功率(%)	49.5	44.7	55.9	28.9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中標或報價之整體成功率大體令人滿意。

獲授合約

倘我們中標或報價成功，客戶通常透過意向書或決標信授予我們合約。隨後我們可能根據我們的投標或報價訂立建築合約，以正式確立合約條款。項目經理會組織內部各部門與客戶商議。建築合約的議定條款須於簽立前由一名執行董事審批。

我們建築合約的主要條款通常包括(i)因建築工程的規模及複雜性而異的項目期長；(ii)工程範圍；(iii)技術要求及規格；(iv)物料規格；(v)合約金額；(vi)保留金款項；(vii)付款期限；及(viii)各方的責任。

業 務

組建項目管理團隊

我們會組建項目管理團隊。我們通常根據員工的相關資質、技能及行業經驗挑選項目管理團隊。視乎項目類型及其規模及複雜程度，項目管理團隊通常包括項目經理、地盤代理、安全人員、工程師及工料測量師各一名。

項目經理負責建築項目的整體管理，包括與客戶及外部其他方（包括分包商）聯繫溝通，就物料採購提出要求，與其他團隊成員及工地工人協作及為彼等提供指引，及審閱由地盤代理編製的工地記錄。地盤代理負責建築項目的技術層面，參與定期質量檢察。安全人員負責監督工地安全措施的執行情況，確保建築地盤遵守環境管治。項目管理團隊定期檢察，監督建築項目的進度及質量。

項目籌備

於簽訂合約後，我們會根據承接的項目類型，開始規劃分配必要的人力資源、所需物料及設備及機械。人力資源部門負責分配工作任務予所需的人員。

採購部門負責安排所需物料的採購，及自供應商（之前在我們籌備投標或報價期間向我們提供具競爭性報價者）租賃相關設備及機械。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商」一節。

根據與客戶協定的合約條款，我們可自行採購建材，或由客戶提供建材（費用由我們承擔）。若干情況下，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自若干客戶採購若干建材時存在費用備抵安排，詳情於本文件「業務－客戶－兼為供應商的主要客戶」一節披露。如自費採購建材，我們通常將直接向供應商下訂單。倘工程進一步涉及我們委聘的分包商，物料的成本將由我們的分包商承擔。

業 務

我們根據內部資源的供給及建築項目的規模及複雜性，亦可能會委聘第三方分包商進行若干類型的建築工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分包商」一節。

項目執行

我們根據建築合約規定的計劃及期限開始建築工程。我們於建築工程中定期召開會議，每周進行檢察以評估建築項目的狀況，確保嚴格遵守建築合約規定的建築計劃。

項目管理團隊亦頻繁交流，及於必要時與客戶及分包商一起參與項目會議，評估及審核項目進度，辨別及解決地盤工程開展過程中可能會出現的問題或事宜。

於執行項目過程中，客戶會根據我們完成的工程向我們支付臨時款項。有關付款期限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主要委聘條款」一節。

我們負責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的核心業務流程部分及項目的整體管理，包括委派及協調其他分包商進行其他相關工作（主要包括挖掘及橫向承托工程、瀝青道路工程、搭建臨時圍板、安裝臨時支撐結構、電氣安裝工程及室內安裝工程）。

檢查及監督

我們制訂項目管理及監督程序，並根據有關程序開展建築工程，以確保遵守建築合約規定及適用的法律規定。我們的地盤代理負責實地檢察工作，協助項目經理現場監督工作進度，根據質量控制政策編製地盤視察報告，以供內部記錄。地盤視察報告會遞交予項目經理審閱。

工程師負責現場監督所採購的物料，監察工人及分包商建築工程的技術層面。執行董事亦持續密切監督項目進度，確保能達至項目期限，在預算內竣工。此外，我們

業 務

於項目過程中與客戶召開進度會，令客戶知悉項目狀況及於項目執行過程中發現的主要問題。

工料測量師負責檢察現場工作進度，準備申請付款。工料測量師亦須知會項目經理有關客戶的最新認證進度。有關與客戶付款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信貸政策」一節。

客戶檢查及項目竣工

建築工程竣工後，項目管理團隊會對工程進行最終檢察。客戶或客戶委聘的外部顧問（一般而言）隨後會檢察項目。我們會對項目執行過程中發現的缺陷進行整改或客戶在檢察後要求我們進行若干整改（時而有之）。通過檢察後，客戶會向我們發出通知或竣工證，以證明項目已竣工及交付。

工程變更訂單

客戶於項目執行過程中，可就項目竣工所需更改的部分工程，另行下訂單。有關訂單通常指工程變更訂單。工程變更訂單或包括新增，修改或取消若干合約工程。

工程變更訂單的價值通常由我們及客戶按各例基準協商釐定。客戶通常藉由信函知會我們工程變更訂單，信內詳述有關工程變更訂單要求開展的工程。

缺陷責任期

合約內通常要求我們提供缺陷責任期。缺陷責任期通常為項目竣工後的一至兩年（視乎我們承接的工程類型而定）。缺陷責任期間，我們負責維修或整改任何缺陷或所承接的次級建築工程，或負責相關整改成本客戶蒙受的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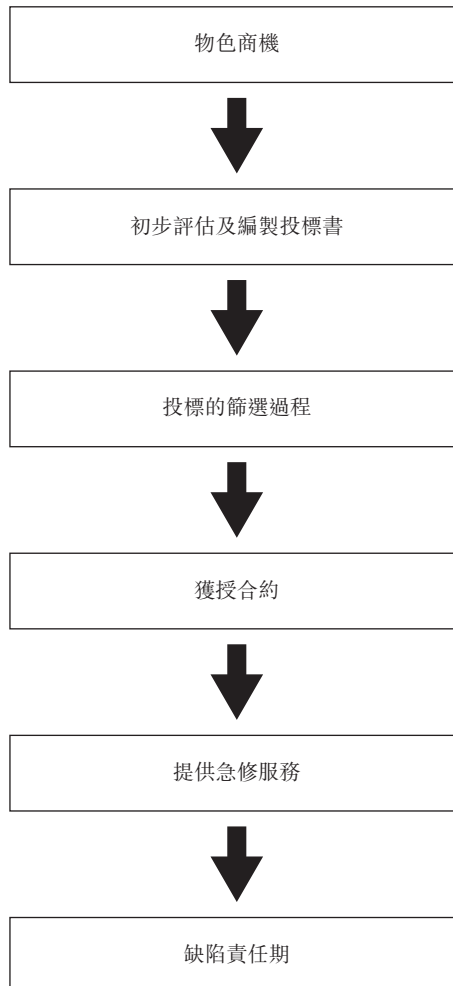
業 務

客戶通常有權留存各臨時付款的10%之多及合約金額的5%之多，作為確保項目妥當進行的保留金。一般50%的保留金於項目實際竣工後發放予我們，餘下50%則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發放予我們。另外，有些項目的所有保留金僅在缺陷責任期屆滿後悉數發放予我們。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客戶並無要求我們彌補工程任何重大方面的缺陷或不足。

急修服務

下列圖表載列急修服務項目普遍適用的營運流程的主要階段，僅供說明：



業 務

急修服務項目的營運程序大多與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相似，惟包括以下所載一些另有或顯然不同的特點：

獲授合約

倘我們中標，客戶通常透過決標信按定期合約基準授予我們合約。隨後我們根據投標訂立建築合約，以正式確立合約條款。項目經理會組織內部各部門與客戶商議。建築合約的議定條款須於開工前由一名執行董事審批。

我們急修服務合約的主要條款通常包括(i)項目服務的固定期限；(ii)工程範圍；(iii)技術要求及規格；(iv)物料規格；(v)每月基本費用；(vi)與客戶要求的特定維修項目及相關服務有關的差餉明細表；(vii)保留金款項；(viii)付款期限；及(ix)各方的責任。

急修服務提供

固定合約期內，我們須(i)留有若干技術人員全天待命；及(ii)一經客戶要求即派遣彼等開展維修工作。我們的標準服務範圍主要包括(i)提供若干基本維修服務（如整修電纜或水管故障）；及(ii)留有一定數目及特定工種的人力以全天候進行維修服務；及(iii)確保服務符合合約所載的規格。

我們亦於客戶要求時提供特定維修及相關服務，按合約內協定的明細表或差餉單獨收費。特定維修及相關服務的範圍主要包括：(i)起翻、拆除及重鋪路面；(ii)殘餘物料的挖掘及搬移；(iii)電纜、電管及／或水管的供給及安裝。

業 務

缺陷責任期

我們的急修服務項目通常須提供缺陷責任期。缺陷責任期通常為合約期限屆滿日期後的六個月至兩年（視乎我們承接的工程類型而定）。缺陷責任期間，我們負責維修或整修任何缺陷或所承接的次級建築工程。客戶通常留存每月基本費用的10%作為保留金。保留金在缺陷責任期屆滿後悉數返還予我們。

銷售及推廣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客戶直接招標或邀請報價獲得新業務。董事認為，我們的穩健的往績記錄及與現有客戶穩固的關係，使我們得以利用現有的客戶基礎、聲譽及我們於各類建築項目多年的經驗，而不至於過分倚賴推廣及營銷活動。執行董事通常負責與客戶聯絡及維繫關係，跟進市場發展及潛在的商機。

客戶

客戶特點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i)酒店及娛樂場擁有人或彼等的主承建商；(ii)電力及水務公司；及(iii)澳門政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客戶均位於澳門，收入以澳門元或港元計值。

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中一個項目（即BA1項目）而言，項目僱主（即客戶C，載述於下文）要求總承建商（即客戶A，載述於下文）委聘我們為指定分包商，承接建築及配套工程。入選成為指定分包商後，我們與項目僱主的總承建商訂立分包合約。本集團提供的工程範圍、服務條款及價格乃與項目僱主事先磋商釐定。

業 務

保險

就本集團作為主承建商的項目而言，本集團通常負責為其本身及其分包商購買一切必須的保險，包括工傷補償保險、承建商全險及第三方責任保險。就本集團作為分包商的其他項目而言，通常則由相關主承建商或項目僱主負責購買上述保單。

履約擔保

就若干項目合約而言，本集團須提供履約擔保，通常等同於銀行為客戶發放的合約總款的5%至10%左右，作為本集團妥為履行及遵守相關項目義務的擔保。履約擔保通常於項目竣工後發放。

我們與銀行就出具履約擔保訂立安排（出於客戶的利益）時，或須向銀行存放押金。我們僅在客戶要求下根據合約條款出具履約擔保。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概無因我們不履行合約而執行履約擔保。

付款期限

有關付款期限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信貸政策」一節。

建材採購

若干項目合約載有條款，列明客戶可為及代表我們按合約協定及規定的價格採購若干特定建材。於此種情況下，如我們選擇自有關客戶採購建材，我們會視該等客戶為相關建材的供應商，詳情於本文件「業務－客戶－兼為供應商的主要客戶」一節論述。

業 務

若干項目僱主亦時有要求我們自彼等指定供應商購買若干原材料，詳情於本文件「業務－供應商」一節論述。

缺陷責任期

有關缺陷責任期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操作程序－建築及配套服務」一節。

違約損害賠償

若干合約包括違約損害賠償條款以保護客戶應對任何工程延遲竣工的情況。倘我們未能履行合約規定及／或客戶寬限的時間安排，我們或須向客戶支付違約損害賠償。

違約損害賠償通常按每天固定款項、合約總款的固定份額及／或根據合約規定的若干損害賠償計算機制按日數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客戶概無因我們延誤履行合約而對我們索要違約損害賠償。

彌償

大多數合約均規定，我們須就客戶因人身傷害、財產損害、罰金、法律程序、損害賠償、成本、收費及開支（因或有關我們開工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而產生者）而引致的所有責任進行彌償。惟上述責任或申索全因客戶行為失當或疏忽引起則除外。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客戶概無因違反合約而向我們提出任何重大申索。

業 務

保留金

客戶通常留存各臨時付款的10%之多及合約總款的5%之多，作為保留金。一般50%的保留金於項目竣工後發放予我們，餘下50%則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發放予我們。此外，若干項目的全部保留金須缺陷責任期屆滿後方發放予我們。

於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有關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的應收保留金分別約為11.6百萬澳門元、11.9百萬澳門元、20.6百萬澳門元及24.0百萬澳門元。

終止合約

倘客戶認為我們未根據要求開展工作，或工作不盡如人意，或結果可能不盡如人意，並延誤工程的總體進度，則可能會提前知會其意圖而終止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客戶概無要求提前終止合約。

業 務

急修服務

我們根據定期合約向電力及水務公司提供急修服務。項目合約的主要條款通常包括：

工程範圍 合約有訂明本集團承接的服務範圍及工種。固定合約期內，我們須(i)留有若干技術人員全天待命；及(ii)一經客戶要求即分派彼等開展維修工作。

我們亦於客戶要求時提供專門維修及相關服務，按合約內協定的差餉明細表單獨收費。

合約期長 急修服務合約通常有固定期限，介於一至兩年，惟可相互協定予以延長。

定價 合約載有每月基本服務費（涵蓋標準服務）的固定總款，亦包括各專門維修及相關服務（經客戶要求）的差餉明細表。

付款 有關付款期限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信貸政策」一節。

服務委託要求 我們通常須於客戶要求後分派所需人力在特定時間內開展維修。倘我們無法達至有關服務要求，則可能扣除我們每月基本服務費作為罰款。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均能在特定時間滿足客戶要求，且從未因未能及時提供服務而遭客戶罰款或扣減費用。

業 務

處罰條款	倘我們於服務過程中對客戶基礎設施造成任何損害，客戶可能根據損害造成的破壞的嚴重程度對我們處以罰款。
保險	本集團負責為受聘於建築工地工作的人士購買一切必須的保險，包括工傷補償保險、承建商全險及第三方責任保險。
履約擔保	<p>就若干合約而言，本集團須提供銀行以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履約擔保，總額通常為2.5至4個月的每月基本費用，作為本集團妥為履行及遵守相關項目義務的擔保。履約擔保通常於項目竣工後解除。</p> <p>我們與銀行就出具履約擔保訂立安排（出於客戶的利益）時，或須向銀行存放押金。我們僅在客戶要求下根據合約條款出具履約擔保。</p> <p>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概無因我們不履行合約而執行履約擔保。</p>
缺陷責任期	有關缺陷責任期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操作程序—急修服務」一節。

業 務

主要客戶

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合共分別約為202.2百萬澳門元、150.6百萬澳門元、145.9百萬澳門元以及70.5百萬澳門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97.7%、86.7%、82.9%以及91.2%。下表載列根據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本集團的收入貢獻劃分的五大客戶：

二零一四財年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	本集團所提供 服務的範圍	業務關係的年期	信貸期	支付方式	收入	佔總收入 的比例
							千澳門元	%
1	客戶A	為一間於香港公開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建築業務、物業及設備管理業務以及物業發展	建築及配套服務（主要為道路工程及地基相關工程）	自二零一二年	起 45-60日	支票	186,858	90.3
2	客戶B	為澳門電力公司	急修服務、建築及配套服務（主要為機電工程）	自二零一二年	起 30日	銀行轉賬	8,168	3.9
3	客戶C	為一間於香港公開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營運酒店及娛樂場度假村	建築及配套服務（主要為改建工程以及道路工程）	自二零一一年	起 45日	支票	2,633	1.3
4	客戶D	為澳門政府機關，負責土地、公共工程及運輸事項	建築及配套服務（主要為道路工程）	自二零零八年	起 30日	支票	2,628	1.3
5	客戶E	為澳門水務公司	急修服務、建築及配套服務（主要為水管工程）	自二零零九年	起 45日	銀行轉賬	1,869	0.9
合計							202,156	97.7

業 務

二零一五財年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	本集團所提供 服務的範圍	業務關係的年期	信貸期	支付方式	收入	佔總收入 的比例
							千澳門元	%
1	客戶A	為一間於香港公開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建築業務、物業及設備管理業務以及物業發展	建築及配套服務（主要為道路工程及地基相關工程）	自二零一二年	45-60日	支票	90,735	52.2
2	客戶D	為澳門政府機關，負責土地、公共工程及運輸事項	建築及配套服務（主要為道路工程）	自二零零八年	30日	支票	31,847	18.3
3	客戶C	為一間於香港公開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營運酒店及娛樂場度假村	建築及配套服務（主要為園景建築、加建及改建工程以及道路工程）	自二零一一年	45日	支票	11,399	6.6
4	客戶B	為澳門電力公司	急修服務、建築及配套服務（主要為機電工程）	自二零一二年	30日	銀行轉賬	8,958	5.2
5	客戶E	為澳門水務公司	急修服務、建築及配套服務（主要為水管工程）	自二零零九年	45日	銀行轉賬	7,642	4.4
合計							150,581	86.7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文件時，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業 務

二零一六財年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	本集團所提供 服務的範圍	業務關係的年期	信貸期	支付方式	收入	佔總收入 的比例
							千澳門元	%
1	客戶A	為一間於香港公開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建築業務、物業及設備管理業務以及物業發展	建築及配套服務（主要為地基相關工程）	自二零一二年	45-60日	支票	60,955	34.6
2	客戶F	為一間於香港公開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塑料及化學產品貿易、提供樓宇相關之承造服務、航空系統及高科技產品分銷及物業以及投資控股	建築及配套服務（主要為園景建築、加建及改建工程）	自二零一五年	40-60日	支票	35,255	20.0
3	客戶G	一間於上海上市的中國公司的澳門分公司，其業務主要包括基礎設施建設	建築及配套服務（主要為地基相關工程）	自二零一五年	37-45日	支票	19,874	11.3
4	客戶H	一間位於澳門的私營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機電工程	建築及配套服務（主要為園景建築、加建及改建工程以及機電工程）	自二零一六年	45日	支票	17,779	10.1
5	客戶B	為澳門電力公司	急修服務、建築及配套服務（主要為機電工程）	自二零一二年	30日	銀行轉賬	12,032	6.9
合計							145,895	82.9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	本集團所提供 服務的範圍	業務關係的年期	信貸期	支付方式	收入	佔總收入 的比例
							千澳門元	%
1	客戶F	為一間於香港公開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主要包括塑料及化學產品貿易、提供樓宇相關之承造服務、航空系統及高科技產品分銷及物業以及投資控股	建築及配套服務（主要為園景建築、改建及加建工程）	自二零一五年起	40-60日	支票	30,410	39.3
2	客戶G	一間於上海上市的中國公司的澳門分公司，其主要業務主要包括基礎設施建設	建築及配套服務（主要為地基相關工程）	自二零一五年起	37-45日	支票	18,547	24.0
3	客戶H	一間位於澳門的私營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機電工程業	建築及配套服務（主要為機電工程）	自二零一六年起	45日	支票	13,079	16.9
4	客戶I	一間位於香港的私營公司的子公司，其業務主要包括建築工程	建築及配套服務（主要為園景建築、改建及加建工程）	自二零一六年起	30日	支票	5,760	7.5
5	客戶D	為澳門政府機關，負責土地、公共工程及運輸事項	建築及配套服務（主要是道路工程）	自二零零八年起	30日	支票	2,715	3.5
合計							<u>70,511</u>	<u>91.2</u>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客戶集中度

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來自五大客戶的總收入合共所佔百分比分別約為97.7%、86.7%、82.9%及91.2%。同期來自主要客戶的總收入所佔百分比分別約為90.3%、52.2%、34.6%及39.3%。董事認為有關客戶集中度在澳門建築公司中並不罕見。由於以下因素，儘管存在有關客戶集中度，本集團的業務模式仍具有可持續性：

- 單一項目擁有較高合約金額以至於少數項目可貢獻大部分收入的情況並不罕見。此外，一個規模龐大的項目合約期可達數年。因此，倘我們決定開展某個具有較高合約金額的項目，就於超過一個財政年度期間內對我們的收入貢獻而言，相關客戶可輕易成為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
- 我們積極投標私營及公營機構項目。倘我們任何主要客戶大幅度減少與我們所訂立的合約數量，或與我們終止業務關係，鑒於澳門建築及配套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以及本文件「業務－競爭優勢」一節所述我們的競爭優勢，董事認為我們具有額外能力自其他客戶獲得其他潛在項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重建博彩及旅遊業以及新建築工程扶持政策令建築及配套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受此驅動，預期澳門的建築及配套服務市場將按年複合增長率17.7%持續擴張，從二零一七年的約567億澳門元增至二零二一年的約1,088億澳門元。
- 我們部分五大客戶與我們擁有介乎五年至八年的穩定關係（包括客戶A、客戶B、客戶C、客戶D及客戶E），且我們因此將努力在我們的資源所允許的範圍內滿足其對我們服務的要求，以於未來抓住更多獲取更大規模項目的機會。
- 我們大部分的項目為一次性項目。除急修服務項目外，我們以項目為基礎逐個與我們的客戶訂立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其為我們自不同客戶競爭項目提供了更多靈活性。

業 務

- 董事認為我們與我們的主要客戶具有互補的業務關係。我們在提供建築及配套服務方面的經驗及作為優質承建商的良好往績記錄對於客戶而言亦屬業務優勢，可確保其項目按時進行，在預算範圍內且符合其質量標準。
- 就客戶A（為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我們的主要客戶）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有能力保持盈利能力的同時減少了對客戶A的依賴，這從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增長中得到了驗證。自客戶A獲得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呈下降趨勢，從二零一四財年的約90.3%降至二零一五財年的約52.2%，並進一步降至二零一六財年的約34.6%。我們計劃進一步發展我們的客戶基礎，並減少依賴客戶A的風險。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與客戶A的關係」一節。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並無錄得來自客戶A的任何收入貢獻。然而，我們的建築及配套服務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為74.0百萬澳門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則為72.6百萬澳門元。我們的董事認為，其反映我們從其他客戶獲得項目以抵銷客戶A對本集團的收入貢獻減少的能力。
- 我們繼續多樣化我們的客戶基礎，並從我們僅與之建立業務關係達一至兩年，並於二零一六財年成為我們的主要客戶的較新客戶（如客戶F、客戶G及客戶H）獲取合約。

與客戶A的關係

客戶A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客戶A上市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客戶A上市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客戶A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主要包括建築業務、物業及設備管理業務以及物業發展。尤其是，客戶A上市公司於澳門的持續經營對其收入貢獻約為16億港元。

業 務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客戶A對本集團的重大收入貢獻乃歸因於以下關鍵因素：

- (i) 自二零一二年首次訂立合約起，我們已與客戶A建立業務關係。由於此穩定關係，我們傾向於資源允許的範圍內滿足其對我們業務的需求，而非拒絕其要求。
- (ii) 客戶A上市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澳門的杰出及活躍房屋建築工程承建商。根據客戶A上市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其於澳門擁有多個大型房屋建築工程項目及建築管理服務項目，主要涉及酒店及娛樂場度假村開發。董事認為澳門的杰出及活躍房屋建築工程承建商通常對分包承建商的各類建築服務需求巨大，而該等商能夠提供可靠及優質服務並且已與其建立關係。

董事了解有關客戶集中度的風險。就此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一方面，我們繼續向客戶A提供服務並與其維持良好關係，另一方面，透過為其他客戶開展更多大規模項目而減少對客戶A的依賴。自客戶A獲得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從二零一四財年的約90.3%降至二零一五財年的約52.2%，並進一步降至二零一六財年的約34.6%。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A並無任何進行中的工程。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客戶A保證金

於BA1項目中，客戶C（酒店及娛樂場發展項目之項目僱主）要求客戶A（總承建商）委聘建鵬為指定分包商，承接若干建築及配套工程。有關BA1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工程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竣工的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一節。

BA1項目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竣工，且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與客戶A並無任何進行中的項目。於最後可行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客戶A保證金分別約為7.9百萬澳門元及11.1百萬澳門元。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初，客戶A上市公司的普通股及債務證券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根據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刊發之公告稱，有關客戶A上市公司之持續經營存在不確定因素。

業 務

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客戶A保證金之不可收回性風險甚微，原因如下：

- (i) 根據客戶A與建鵬的分包合約（「**分包合約**」），建鵬已保留的保留金由客戶A作為受託人以建鵬為受益人持有，即已保留保證金的實益擁有人為建鵬，而非客戶A。
- (ii) 此外，根據客戶C與客戶A的總承建合約（「**總承建合約**」），客戶C（項目僱主）擁有若干權利扣留應付客戶A（總承建商）的款項，而直接向建鵬（指定分包商）付款。具體而言，倘建鵬無法收回應收客戶A的款項，其可向就BA1項目委任的建築師報告相關事宜。根據總承建合約，建築師向建鵬出具支付憑證後，客戶C可直接向建鵬支付相關款項並從應付或將變為應付客戶A的任何款項中扣除相同金額。
- (iii) 確保建鵬（作為指定分包商）將按時及全額收到其所付的應收保證金及貿易應收款項，符合客戶C（作為項目僱主）的商業利益。本集團獲客戶C選定及提名為一名分包商。此外，我們就BA1項目所提供服務的工程範圍、期限及價格已事先與客戶C協定。因此，董事認為，客戶C將確保其於BA1項目的指定分包商（包括建鵬）均可獲妥善支付，以保障其於澳門的行業聲譽及維持與其指定分包商的工作關係。
- (iv)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收回應收客戶A賬目方面並未遭遇任何困難。此外，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自客戶A收到約6.8百萬澳門元的貿易應收款項，而緊隨該項付款後，我們應收客戶A貿易款項餘額減至約1.1百萬澳門元。我們相信，此舉正面反映客戶A向其分包商履行付款責任的當前能力及進一步降低我們就客戶A面臨的信貸風險。

儘管董事基於上述理由認為不可回收的風險較低，但控股股東同意就本集團因BA1項目無法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客戶A保證金而承擔的所有必要成本（包括所有法務成本）、開支、利息、損失、其他債務虧損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業 務

兼為供應商的主要客戶

與客戶F訂立費用備抵安排

經董事確認，總承建商或會代其分包商支付項目有關的若干開支在建築行業屬常見。有關開支通常從其結算項目服務費時付予相關分包商的款項中扣除。有關付款安排稱為「費用備抵安排」，所涉費用稱為「備抵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客戶F（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訂立費用備抵安排。對此，我們亦視該客戶為我們的供應商。由於我們進行一個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中的園景建築工程，故客戶F已採購我們所要求用於掩護相關工程工地的建築傘。我們通過費用備抵安排與客戶F結算有關款項。實際上，客戶F應付予我們的款項於扣除有關備抵費用款項後結算。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與客戶F分別產生備抵費用約為零、零、1.5百萬澳門元及零。

兼為分包商的主要客戶

客戶F

客戶F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客戶F上市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客戶F上市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客戶F上市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主要包括塑料及化學產品買賣、提供樓宇相關承造服務、航空系統及高科技產品分銷以及物業及投資控股。尤其是，客戶F的營運（即於澳門的房屋建築工程及地基打樁）對客戶F上市公司的收入貢獻約為11億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客戶F上市公司的市值為9億港元以上。

客戶F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分包商之一，其向我們提供分包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客戶F亦為我們的客戶之一，原因為我們與其合作進行四個持續營運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其中，其於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分別授予我們兩個及兩個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若干挖掘及橫向承托工程及園景建築工程分包予客戶F，故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產生的分包費用分別約為65.4百萬澳門元、7.3百萬澳門元、13.2百萬澳門元以及4.8百萬澳門元。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F授予我們四個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據此，客戶F將若干有關酒店及娛樂場開發的建築及配套工程分包予我們，有關項目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合共貢獻收入零、0.8百萬澳門元、約35.3百萬澳門元及約30.0百萬澳門元。我們為客戶F承建的建築及配套工程及客戶F為我們承建的建築工程分佈於不同建築工地。

客戶H

客戶H（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成立於一九九一年，為澳門機電工程業承建商。客戶H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分包商之一，向我們提供分包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承建客戶H授予的四個項目，其中一個項目於最後可行日期持續經營及三個項目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竣工。

於上述項目中，客戶H委聘本集團開展若干機電工程（主要涉及供應及安裝母線裝置、導線線槽及若干其他電子部件），有關項目分別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合共貢獻收入零、零、17.8百萬澳門元及13.1百萬澳門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客戶H提供有關道路工程及水管工程的暫時照明服務，故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產生分包費用零、約2.0百萬澳門元、約3.1百萬澳門元及零。

我們為客戶H承建的機電工程及客戶H為我們提供的電氣服務分佈於不同工程工地。此外，我們及客戶H為彼此所承建的建築工程類型均屬不同性質。

業 務

信貸政策

建築及配套服務

就建築及配套服務而言，我們通常須每月提交付款請求，以便客戶就上一月份竣工的工程支付予我們期中款項。我們的付款申請通常包括每月提交的有關竣工工程、實際竣工工程量及變更訂單（如有）的詳情。客戶及／或彼等獲授權人士其後會檢視竣工工程並出具付款證書，以證明工程已由我們完成。我們收取付款後會向客戶出具收據。我們通常就最後付款出具最終賬目，列明我們應得的款項，供客戶審批。

我們向客戶提供的付款期限一般介乎約30至60天。同樣，我們一般參考分包商經認證的竣工工程價值按月向分包商付款。我們自分包商獲授的付款期限通常介乎約30日至60日。

急修服務

就急修服務而言，我們通常須每月向客戶遞交發票，其中包括(i)每月基本費用；及(ii)根據差餉明細表就客戶要求的專門服務項目收取額外費用。客戶通常於我們出具發票後約30日至60日內向我們付款。

貿易應收款項收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5.0百萬澳門元、29.5百萬澳門元、37.3百萬澳門元及41.4百萬澳門元，而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25.4日、36.3日、69.5日及76.9日。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貿易應收款項」。有關我們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6。

為減低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的風險，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對客戶執行客戶驗收程序，包括但不限於(i) 核查我們對現有客戶付款史的內部記錄；及(ii) 對大規模項目則根據情況進行妥當的調研，查實潛在客戶的資信狀況。

業 務

- 對重大逾期付款持續進行監察並逐個評估就客戶正常支付程序、我們與客戶關係、客戶財務狀況以及整體經濟環境所採取的跟進舉措是否妥當。
- 跟進舉措通常包括但不限於發出催款單、積極與客戶聯繫及（如有需要）採取法律程序。
- 此外，我們於各報告期末審核各單獨應收結餘的可收回款項，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計提充足的減值虧損撥備（如有需要）。

我們定期審核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並在適當情況下為有關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確認任何壞賬或為貿易應收款項計提任何撥備。

定價策略

我們需要估計項目所涉的總成本，以釐定投標價或報價。但無法保證項目實施過程實際成本不會超出估計。為盡量降低估計失準或成本超支的風險，執行董事會根據下文段落所述的定價策略監督服務的定價，有關執行董事的背景及履歷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披露。

服務定價根據多種因素的具體情況釐定，該等因素通常包括(i) 建材的估計成本；(ii) 估計所需工人的數目及類型；(iii) 項目的規模及複雜程度；(iv) 估計所需機械的數目及種類；(v) 我們人力及資源的供給；(vi) 客戶要求的竣工時間；(vii) 預計需要的分包情況；(viii) 過往提供給客戶的價格；(ix) 預計項目會應用的施工方法及技術；及(x) 現行市場行情。

我們釐定服務定價時，亦計及向分包商及物料供應商索要的非具約束力報價。因此倘分包收費或物料成本價格趨向大幅波動時，我們認為能將成本的增額轉移給客戶。

隨後，我們會在預計成本之上加價，並根據加價的若干百分比制訂投標價及報價。加價的百分比或因具體項目而大相徑庭，導致差异的因素有：(i) 項目的規模；(ii) 日後自客戶獲得合約的前景；(iii) 本集團的形象於建築行業可能產生的積極影響；(iv) 分包

業 務

商所承建的部分工程量及重大程度；及(v) 實際成本大為偏離我們估計的主要成本價格趨勢及一般市況的可能性。

供應商

供應商特點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 動力機械所用柴油燃料供應商；(ii) 營運所需建材（主要包括混凝土、鋼材、石材、水泥、井蓋、水管及電氣部件）的供應商；(iii) 機械（如履帶式起重機）出租人；及(iv) 其他雜項服務（如機械及建築廢物運輸）的供應商。

我們通常負責為項目採購建材，惟(i) 我們須自客戶指定的供應商採購特定原材料如石材；或(ii) 客戶根據費用備抵安排向我們提供原材料（誠如本文件「業務－客戶－兼為供應商的主要客戶」一節所述）時則除外，我們可自行選擇項目供應商。

供應合約主要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具體項目與供應商訂立合約。根據行業慣例，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供應合約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原材料／服務規格	所需物料／服務的詳情，包括物料／服務的種類、產品／服務的數量及技術規格
交付及履行	材料／服務通常由供應商交付／提供至我們指定的建築地盤。
定價	原材料／服務的價格由單價及採購的總額釐定。
付款期限	材料／服務採購通常於交付至地點後30至60天內付款。若干供應商亦可另行要求我們於材料交付至地點後結算款項。

業 務

主要供應商

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扣除產生的分包費用）分別約34.3百萬澳門元、15.2百萬澳門元、11.6百萬澳門元及10.5百萬澳門元，分別約佔我們總直接成本（扣除產生的人工成本及分包費用）的61.9%、41.5%、34.5%及69.9%。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按彼等佔我們總直接成本（不包括所產生的勞工成本及分包收費）的排名排列）：

二零一四財年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	供應予本集團的服務／貨物	業務關係的期長	信貸期	付款方法	佔總直接成本 的百分比 (扣除產生 的人工成本 及分包 費用)	
							直接成本 千澳門元	%
1	供應商A	一間位於澳門的私營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水泥供應	主要為混凝土	自二零零六年起	30日	支票	14,546	26.3
2	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附註）	位於澳門的私營公司，彼等的主要業務包括施工機械租賃及建築工程	主要為租賃施工機械及場地設備	自二零一二年	起 30-60日	支票	11,541	20.8
3	供應商B	一間位於澳門的私營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與建造業相關的鑄造產品供應	主要為井蓋	自二零一一年	起 60日	支票	2,902	5.2
4	供應商C	一間位於澳門的私營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水泥供應	主要為混凝土	自二零一二年	起 30日	支票	2,777	5.0
5	供應商D	一間位於澳門的私營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柴油供應	主要為柴油	自二零一一年	起 60日	支票	2,550	4.6
總計							34,316	61.9

附註：關於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及我們向該等實體採購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上市規則》第8.10條」一節。

業 務

二零一五財年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	供應予本集團的服務／貨物	業務關係的期長	信貸期	付款方法	佔總直接成本 的百分比 (扣除產生 的人工成本 及分包 費用)	
							直接成本 千澳門元	%
1	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附註)	位於澳門的私營公司，彼等的主要業務包括施工機械租賃及建築工程	主要為租賃施工機械及場地設備	自二零一二年	30-60日	支票	5,158	14.1
2	供應商A	一間位於澳門的私營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混凝土供應	主要為混凝土	自二零零六年	30日	支票	3,875	10.6
3	供應商C	一間位於澳門的私營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混凝土供應	主要為混凝土	自二零一二年	30日	支票	3,299	9.0
4	供應商D	一間位於澳門的私營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柴油供應	主要為柴油燃料	自二零一一年	60日	支票	1,660	4.5
5	供應商E	一間位於澳門的私營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建築機械的運輸	主要為建築機械的運輸	自二零一一年	60日	支票	1,226	3.3
總計							<u>15,218</u>	<u>41.5</u>

附註：關於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及我們向該等實體採購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上市規則》第8.10條」一節。

業 務

二零一六財年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	供應予本集團的服務／貨物	業務關係的期長	信貸期	付款方法	佔總直接成本 的百分比 (扣除產生 的人工成本 及分包 費用)	
							直接成本 千澳門元	%
1	供應商F	一間位於中國的私營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石材供應	主要為石材	自二零一五年起	60日	支票	7,187	21.3
2	客戶F	一間於香港上市的公眾公司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塑料及化工產品交易、提供建造相關承包服務、民航系統及高科技產品分銷以及物業及投資控股	主要為根據費用備抵安排向我們提供的建築傘	自二零一三年起	30-60日	支票	1,508	4.5
3	供應商H	一名澳門人士，其主要業務包括建築廢物的運輸	主要為建築廢物的運輸	自二零一一年起	60日	支票	1,028	3.0
4	供應商A	一間位於澳門的私營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混凝土供應	主要為混凝土	自二零零六年起	30日	支票	1,017	3.0
5	供應商I	一間位於香港的私營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電子產品供應	主要為電子元件	自二零一六年起	60日	銀行轉賬	899	2.7
總計							<u>11,639</u>	<u>34.5</u>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	供應予本集團的服務／貨物	業務關係的年期	信貸期	支付方式	佔總直接成本(不包括已產生的人工成本及分包費用)的百分比	
							直接成本 千澳門元	%
1	供應商F	一間位於中國的私營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石材供應	主要為石材	自二零一五年起	60日	支票	6,636	44.3
2	供應商J	一間位於中國的私營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鋼材供應	主要為鋼材	自二零一一年起	60日	支票	1,241	8.3
3	供應商K	一間位於澳門的私營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混凝土供應	主要為混凝土	自二零一七年起	60日	支票	1,140	7.6
4	供應商L	一間位於澳門的私營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鋪路磚供應	主要為鋪路磚	自二零零九年起	貨到付款	支票	742	5.0
5	供應商A	一間位於澳門的私營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混凝土供應	主要為混凝土	自二零零六年起	30日	支票	703	4.7
合計							10,462	69.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需貨物及服務的供應並無出現重大短缺或延誤。有關我們所需主要類型貨物及服務的過往價格波動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董事認為，由於我們定價時一般會計及項目作業的整體成本，所以通常能將採購成本的大幅增額轉移予客戶。

甄選供應商

我們認為與供應商維繫穩定及緊密的業務關係符合我們的商業利益。我們列有過往向其採購的獲認可供應商，並不時審閱及更新有關名單。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列有逾130名獲認可供應商。我們通常於採購前從至少兩名供應商處取得報價，比較該

業 務

等供應商提出的價格及其他條款。我們根據質量、技術規格及交付時宜等多項標準挑選獲認可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澳門、香港及中國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大多根據具體項目情況從該等獲認可供應商處採購。

庫存

通常我們基於手頭項目採購建材並不時直接運輸至工程工地，以根據項目進度滿足預計需求。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留有任何庫存。

分包商

主承建商或分包商另行分包部分工程予其他分包商屬行業慣例。我們根據項目的規模、複雜性及要求，不時委聘分包商進行若干建築工程（主要包括挖掘及橫向承托工程、柏油路工程、園景建築工程、挖掘工程、臨時圍板架設、臨時支撐結構安裝、電氣安裝工程及室內裝修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有的分包商均位於澳門，本集團所有的分包協議均以澳門元計值。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產生分包費用約106.4百萬澳門元、83.6百萬澳門元、86.0百萬澳門元及33.0百萬澳門元。

我們就項目進行的工程（包括分包商進行工程）對客戶負責。根據我們與分包商訂立的協議，我們有權要求分包商對本集團蒙受的損害賠償負責。

分包合約的主要條款

我們根據具體項目與分包商訂立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分包商訂立長期協議，符合行業慣例。

與分包商的分包協議條款因項目要求而異。我們與獨立分包商的標準分包合約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工程範圍

分包協議規定分包工程的工程範圍。我們通常向分包商提供項目的技術規格及客戶要求。

業 務

缺陷責任期	於項目竣工後12個月期間，分包商須負責自費整修彼等獲分包工程出現的缺陷。
分包費用	分包商收取的分包費用通常以固定總價表示，並受分包商經我們事先同意而履行的工程變更訂單或額外工程影響。我們通常根據(i)我們就分包的工程收取的客戶費用款項的若干百分比；(ii)所需的分包商的人力資源的數目；(iii)分包商進行的工程的性質；及(iv)現行市場狀況釐定分包費用款項。本集團與分包商並無訂立分包價格調整條款。
付款安排	分包商須向我們提供付款申請，載明每月竣工工程的詳情。分包商通常授予我們30至60日的信貸期。
保留金	除另行協定，否則我們通常扣留付予分包商的各期中款項的10%及分包總款的最多5%，作為保留金。扣留的50%的保留金通常於項目竣工後發放予分包商，餘下的部分則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發放。
安全及禁止非法工人事宜	分包商須根據所有相關的安全、健康及環境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主承建商及本集團的安全規則開展工程。分包商亦不得僱用非法工人。倘有不合規事宜，相關分包商須就有關不合規事宜產生的任何開支、罰金及其他損失對本集團進行彌償。

業 務

彌償

分包商須就其及／或其僱員未能遵守分包協議而產生的任何損失、開支或申索對本集團進行彌償。倘分包商未按照我們的要求實施工程，我們有權要求分包商承擔本集團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

主要分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分包商產生的分包費用分別合共約為84.8百萬澳門元、53.0百萬澳門元、33.9百萬澳門元及28.4百萬澳門元，分別約佔我們總分包費用的79.7%、60.2%、39.4%及86.2%。

下表分別載列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五大分包商（按彼等佔分包費用的排名排列）。

二零一四財年

排名	分包商	主要業務	供應予本集團的分包工程／服務	業務關係的年期	信貸期	支付方式	佔總分包費用的百分比	
							分包費用 千澳門元	%
1	客戶F	一間於香港公開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主要包括塑料及化學產品貿易、提供有關建築合約服務、航空系統及高科技產品分銷以及物業及投資控股	主要為挖掘及橫向承托工程	自二零一三年起	30-60天	支票	65,434	61.5
2	桁通基礎工程有限公司（「桁通」） (附註1)	一間位於澳門的私營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機械租賃及建築工程	主要為打樁工程及臨時圍板服務	自二零一二年	30-60天	支票	6,284	5.9
3	分包商C	一間位於澳門的私營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建築工程	主要為柏油路工程	自二零一一年	30-60天	支票	5,203	4.9
4	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附註2)	位於澳門的私營實體，其主要業務包括建築機械租賃及建築工程	主要為柏油路工程、臨時圍板服務及挖掘工程	自二零一二年	30-60天	支票	4,695	4.4
5	分包商E	一間位於澳門的私營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建築工程	主要包括金屬加工	自二零一一年	30-60天	支票	3,220	3.0
合計							84,836	79.7

附註：

1. 桁通擁有桁建50%的股本。有關桁建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上市規則》第8.10條」一節。
2. 有關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及該等實體向我們提供的分包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上市規則》第8.10條」一節。

業 務

二零一五財年

排名	分包商	主要業務	供應予本集團 的分包工程／服務	業務關係的年期	信貸期	支付方式	分包費用	佔總分包 費用的 百分比
							千澳門元	%
1	分包商C	一間位於澳門的私營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建築工程	主要為柏油路工程	自二零一一年起	30-60日	支票	12,283	14.7
2	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附註)	位於澳門的私營實體，其主要業務包括建築機械租賃及建築工程	主要為柏油路工程、臨時圍板服務及挖掘工程	自二零一二年	30-60日	支票	11,583	13.9
3	分包商F	一間位於澳門的私營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建築工程	主要包括臨時圍板服務及臨時支撐鋼架服務	自二零一一年起	35-60日	支票	10,540	12.6
4	分包商G	一間位於澳門的私營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建築工程	主要為道路拆除工程及柏油路工程	自二零一一年起	30-60日	支票	8,019	9.6
5	分包商E	一間位於澳門的私營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建築工程	主要包括金屬加工	自二零一一年起	30-60日	支票	7,860	9.4
合計							<u>50,285</u>	<u>60.2</u>

附註：有關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及該等實體向我們提供的分包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上市規則》第8.10條」一節。

業 務

二零一六財年

排名	分包商	主要業務	供應予本集團 的分包工程／服務	業務關係的年期	信貸期	支付方式	佔總分包 費用的 百分比	
							分包費用 千澳門元	%
1	客戶F	一間於香港公開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主要包括塑料及化學產品貿易、提供有關建築合約服務、航空系統及高科技產品分銷以及物業及投資控股	主要為園景建築工程	自二零一三年起	30-60天	支票	13,161	15.3
2	分包商 I	一間位於澳門的私營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建築工程	主要為裝修工程及機電工程	自二零一六年起	30-60天	支票	10,730	12.5
3	分包商 G	一間位於澳門的私營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建築工程	主要為道路拆除工程及柏油路工程	自二零一一年起	30-60天	支票	3,445	4.0
4	分包商 F	一間位於澳門的私營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建築工程	主要為臨時圍板服務及臨時支撐剛架服務	自二零一一年起	35-60天	支票	3,429	4.0
5	分包商 J	一間位於澳門的私營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建築工程	主要為電氣安裝工程	自二零一六年起	60天	支票	3,118	3.6
合計							33,883	39.4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排名	分包商	主要業務	供應予本集團 的分包工程／服務	業務關係的年期	信貸期	支付方式	佔總分包 費用的 百分比	
							分包費用	%
							千澳門元	%
1	分包商I	一間位於澳門的私營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建築工程	主要包括裝修工程及機電工程	自二零一六年起	30-60天	支票	8,175	24.8
2	分包商K	一間位於澳門的私營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建築工程	主要為挖掘及橫向承托工程	自二零一六年起	15-60天	支票	6,407	19.4
3	分包商L	一間位於澳門的私營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建築工程	主要為混凝土工程	自二零一七年起	60天	支票	4,807	14.6
4	客戶F	一間於香港公開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主要包括塑料及化學產品貿易、提供有關建築合約服務、航空系統及高科技產品分銷以及物業及投資控股	主要為園景建築工程	自二零一三年起	30-60天	支票	4,778	14.5
5	分包商M	一間位於澳門的私營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建築工程	主要為支撐鋼架	自二零一六年起	35-60天	支票	4,258	12.9
合計							28,425	86.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進行分包安排的理由

工程分包乃澳門建築行業的行業慣例。由於整個建築項目過程涉及不同種類的工程，故我們直接承擔所涉及的每一項目或不符合成本效益。此外，分包商可提供具備不同技能的額外勞工，而我們毋須僱傭該等勞工。因此，視乎人力資源的可用狀況及以自有資源進行工程的成本，我們可能將我們的若干工程分包予其他分包商。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經計及我們所承接各項目的需求及成本後，我們主要將若干建築工程（主要包括挖掘及橫向承托工程、柏油路工程、園景建築工程、挖掘工程、臨時圍板安裝、臨時支撐結構安裝、電氣安裝工程及室內裝修工程）委托予分包商。於有關分包安排中，我們一般要求分包商承擔建材成本，並將擔任監管角色，定期監察分包商承建的工程。

甄選分包商的基準

我們於評估分包商時計及彼等的近期服務質量、往績記錄、技能及技術、現行市價、價格競爭能力、交付時間、滿足我們規格及要求的能力以及聲譽。我們根據上述因素甄選及存置內部獲認可分包商名單，並持續更新該名單。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內部名單有逾30名獲認可分包商。當特定項目需要分包商時，我們根據彼等與該項目相關的經驗、可用情況及報價自名單上甄選分包商。我們將根據對彼等的表現評估持續審閱及更新內部獲認可分包商名單。

對分包商的監控

為確保分包商遵守分包合約條款及與職業健康、安全以及環保有關的法律、規則及規例，我們已採用下列風險管理及監控措施，以減少我們的責任風險：

- 密切監控分包商的工程進度及質量並透過進行實地視察確保彼等已遵守安全、環保監控要求及與彼等舉行會議解決有關問題並提供指導（如必要）；
- 定期審閱、檢查及視察分包商承建的工程，確保有關工程乃按合約條款進行；
- 根據上文所載標準定期評估分包商的工程表現及合規情況並更新獲認可分包商名單；
- 調查不合規（如有）原因並及時採取糾正及預防措施；
- 要求分包商工人於進入工地前取得由澳門政府頒發的安全卡；

業 務

- 向分包商提供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及環保問題以及有關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內部指引，並要求彼等遵守；
- 分包合約訂明分包商不得僱用非法勞工；及
- 分包合約訂明，倘分包商違反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致使我們須承擔責任，則彼等須向我們作出彌償。

機械

我們擁有提供不同種類建築服務的自有機械。因此，我們並無高度依賴第三方租賃機械。我們相信，於機械方面的投資使我們能迎合不同規模及複雜程度的建築工程並滿足於可見未來澳門建築行業的預期增長需求。

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按成本以約2.6百萬澳門元、4.6百萬澳門元、2.2百萬澳門元及零之金額購買新機械。

下表載列(i)我們的機械功能描述；及(ii)我們擁有的機械台數明細：

功能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七年	於最後可行日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台數	台數	台數	台數	台數
挖土機及相關設備	有力挖掘各種泥土	17	20	24	24
起重機及相關設備	提起及運輸物體及設備	3	5	8	8
發電機	提供電力	1	3	3	3
道路滾壓機	於道路及地基建造成過程中將泥土、砂礫或混凝土壓實	1	2	2	2

業 務

功能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七年	於最後可行日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台數	台數	台數	台數	台數
車載平台	為人或設備提供臨時通道到達高空區域	1	1	1	1
勘察設備	設備勘察	-	1	1	1

由於我們擁有自有機械，故並未完全依賴供應商以租賃與業務營運有關之機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本文件「業務－供應商」一節所述獨立第三方租賃機械。

機械的安全存放

擱置未用的機械一般存放於我們的存放處，該存放處配備上鎖的閘門及閉路電視安全攝像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一節。

維修及保養

於工程竣工後，我們在將機械運往指定地點前對機械進行檢查並更換易損部件。機械的標準維修及保養通常由我們的內部機修人員進行。我們的內部機修人員可修理輕微機械故障，如在機械出現失靈時更換磨損或故障零部件等。因此，我們可延長機械的使用年限，這較更換新機械而言具成本效益。由我們的內部機修人員進行常規及輕度檢修耗時更少且能縮短故障或失靈機械的閑置時間。

董事相信，機械處於良好狀態對地盤工程的高效及順利進行以及工地安全而言至關重要。我們的主要機械種類按需進行定期檢查及維修。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機械維修及保養開支分別為約338,000澳門元、373,000澳門元、282,000澳門元及186,000澳門元。

業 務

服務容量及使用率

董事認為由於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的性質使然，量化及披露機械的詳細服務容量及使用率屬不可行且不切實際，原因載列如下：

- (a) 不同種類的機械有不同的功能，因此參考客觀及可資比較計量範圍或標準量化各機械容量並非完全可行。
- (b) 各機械的使用率不能清晰界定。一般的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須於不同階段使用不同機械，而活躍建築地盤上的地盤設備可能不時處於未使用狀態，以待其他階段的工程完成。工程工地上的地盤設備亦有時因維修或保養而未有使用。
- (c) 如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固定資產登記冊內所載，我們擁有超過39台機械及逾6種大小及功率各異的機械。鑒於本集團擁有的機械數量，追蹤各機械的具體用途對本集團而言屬不切實際。

鑒於上文所述，一般而言，難以準確界定機械的整體使用率及詳盡記錄每台機械每日／每時的用途，甚至屬不切實際。儘管如此，我們將參考項目涉及的建築方法，透過在適當時間安排使用適當機械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及能力。

質量監控

我們相信建築工程的可靠性及質量對本集團的聲譽及成功而言至關重要。因此，為確保工程項目服務質量始終如一，我們已實施質量監控程序並已記錄及保存涵蓋建築工程過程各方面及各階段（自原材料採購至建築工程竣工）之相關報告及記錄。

業 務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整體質量監控。有關彼等的履歷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整體管理	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負責監督實施質量管理系統。定期對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進行內部審核，以檢討及評估我們遵守ISO 9001:2008規定的情況。
原材料採購及檢查	<p>採購部門根據本文件「業務－供應商－甄選供應商」一節所載標準對供應商進行評估。除非客戶指定供應商或根據對銷費用安排向我們提供所需材料，否則我們通常自內部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上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且我們已對其進行合理評估確保質量一致。</p> <p>於將有關原材料用於建築項目前，我們通常將對其進行內部抽樣檢查及測試，確保(i)所交付的數量正確；及(ii)無明顯瑕疵。任何存在瑕疵或不符合產品規格的原材料都將退回供應商處予以更換。</p>
實地考察及改正	我們委派工程人員定期進行實地考察及抽查，且如識別出任何缺陷，須即刻採取改正措施。我們將於改正完成後重新考察質量監控問題，確保有關問題已解決。
內部記錄	我們將記錄建築進度及建築質量的考察結果及目標，以便採取跟進行動。

業 務

質量監控檢討

執行董事密切監控各項目的進度，確保我們的服務(i) 滿足客戶需求；(ii) 於合約所訂明的時間及項目預算內完成；及(iii) 遵守所有有關及適用法律及法規。項目經理將協助執行董事監管整體工程質量及項目進度。地盤總管對地盤工人進行日常監管。項目經理將及時告知執行董事項目狀態及項目執行時出現的質量問題。

分包商

我們基於上述標準評估分包商。我們要求分包商於進行工程項目建設時完全遵守質量監控措施。我們的地盤總管將定期進行實地考察並定期與分包商召開會議，以解決包括質量及合規事宜在內的重大問題，並確保工程進度與時間安排表一致。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分包商」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建築項目質量問題而遭受重大索償或收到客戶投訴，且並未發生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質量監控系統故障事件。

季節性

除建築行業的傳統淡季中國農曆新年外，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營運並無任何重大季節性影響。

業 務

市場及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澳門建築及配套服務市場的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的約134億澳門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約471億澳門元，年複合增長率為約36.9%。受賭博及旅遊行業的重建對建築及配套服務的需求增長以及新建築工程的支持性政策所驅動，預計澳門建築及配套服務市場將以約17.7%的年複合增長率繼續擴張，由二零一七年的約567億澳門元增至二零二一年的約1,088億澳門元。

總體而言，由於市場已有約500名競爭者，加之佔據相若市場份額的香港競爭者的湧現，澳門的建築及配套服務行業競爭激烈。

有關澳門建築及配套服務市場的競爭焦點包括：(i) 已建立的長期合作關係；(ii) 資金能力；及(iii) 清晰的市場定位。

有關本集團運營所在行業競爭格局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對沖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從事任何對沖活動。

研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從事任何研發活動，亦未產生任何研發開支。

業 務

主要資格及證書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之主要資格及證書：

首次授出日期	獲授機構	資格／證書	頒發組織／機構	屆滿日期
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	建鵬	登記為建築公司	土地工務運輸局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建鵬	ISO 9001: 2008	BSI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四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	建鵬	ISO 14001: 2004	國際認可認證 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 六月六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	建鵬	OHSAS 18001:2007	國際認可認證 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 六月六日

如澳門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土地工務運輸局登記為建築公司須透過提交申請表格按年重續，惟本公司(i)於澳門擁有辦公室；(ii)主要業務與建築或裝修服務有關；(iii)至少有一名合資格技術員擔任僱員；及(iv)活動已投保。鑒於建鵬已遵守上述法律規定，澳門法律顧問認為建鵬於土地工務運輸局登記為建築公司之重續並無法律障礙。

職業健康及安全

由於建築行業存在潛在危險，故我們的業務營運須受澳門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若干法律法規之規限，詳情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我們已實施內部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及程序，確保遵守澳門相關法律法規。

業 務

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負責監督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的實施並確保我們遵守適用職業健康及安全標準。我們亦在各建築地盤指定專人負責監督業務營運中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委聘兩名全職安全主任負責(i)就項目地盤發生的任何職業事故編製及呈報調查報告；(ii)進行安全檢查及優化安全措施（如必要），防止於日後發生類似事故；及(iii)更新事故率內部記錄。

我們的安全政策載有以下工作安全措施：

- 透過（其中包括）建立安全公布及詳盡的意外統計、定期舉行內部及外部安全會議及透過編製安全報告及培訓記錄制定各個項目已知的安全措施及問題的文件，以持續有效地推廣及傳遞安全程序。
- 地盤的所有僱員（包括分包商的僱員）在開始地盤施工前及於現場進行項目期間，必須參與地盤安全簡介會及培訓。我們安全培訓的主題一般包括進行不同類型工作的安全程序、緊急情況的安全程序，以及匯報災害、事件、意外及疾病，以及良好管理工作地點的責任及程序。
- 地盤的所有僱員（包括分包商的僱員）須遵守本集團採納的一般安全規則，有關規則會在施工前向工人傳達。違反任何有關規則的工人將受到內部紀律處分。
- 風險評估一般由工程師及安全主任進行，以識別潛在危險及事故，並於工程開展前就適當預防措施提供建議。
- 安全主任定期到地盤實地檢查，確保嚴格遵守法定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規則及規例。
- 有關（其中包括）緊急情況、高空工作、路面工程或鄰近行車通道的工程、下水道及排污工程、地盤運輸、安全操作機械及匯報災害及意外的特定安全措施會向工人傳達，並有詳細的文件記載。

業 務

我們的安全部門由龔先生監督，由兩名全職安全主任組成。我們的安全部門負責編製安全計劃，管理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確保我們的安全程序及風險控制措施順利實施。我們亦透過定期安全會議及提交安全報告向客戶通報自每個項目所識別的安全問題。雖然我們的現場工作人員可能須參加我們客戶召開的定期安全簡報會，我們亦為我們的員工提供進一步的安全培訓，內容涵蓋我們的安全措施及規定以及個人防護裝備的使用等主題。

處理及記錄工作場所事故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設有適用於處理及記錄工作事故的適當制度。以下載列我們處理及記錄工作事故的一般程序：

- 事故發生後，有關工人應盡快通知工頭事故之詳情，包括場地、時間、工傷原因等。

工頭應在事故發生後七日內（或於致命事故發生當天）編製事故通知，並將事故通知發送予項目經理及我們的行政部門，其中詳述事故發生的場地、日期及時間、傷員姓名、事故及傷亡詳情以及事故發生後工頭所採取的跟進舉措。我們的行政部門留存一份用於記錄受傷事件所有細節的主文件。

- 我們的行政部門將按照有關規定及時向我們的總承建商、澳門政府勞工事務局及保險公司報告工傷事件。

業 務

往績記錄期間的工作場所事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記錄的事故涉及受僱於本集團的10名工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對相關僱員採取賠償政策。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保險」一節。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所記錄事故之性質：

事故發生日期	事故詳情及受傷性質	已結算/ 賠償總額 (澳門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狀況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	摔斷右手臂	389,151	已解決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	左手扭傷及左手中指斷裂	98,006	已解決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右手無名指斷裂	22,399	已解決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	手指擠壓傷	20,799	已解決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右脛骨斷裂	31,521	已解決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右肩擠壓傷	4,060	已解決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一日	左手食指受傷	44,704	進行中 (附註)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五日	右腳扭傷	1,384	已解決
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	手指切斷	3,803	已解決
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	左手食指及中指扭傷	527	已解決

附註：有關該進行中的索償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訴訟及索償」一節。

業 務

事故發生率之分析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於澳門建造業每1,000名工人之行業事故發生率以及每1,000名工人之行業死亡率方面，本集團與行業平均水平之間的比較：

	澳門行業 平均水平 <small>(附註1)</small>	本集團 <small>(附註2)</small>
二零一四年		
每1,000名工人之事故發生率	23.3	23.6
每1,000名工人之死亡率	0.15	零
二零一五年		
每1,000名工人之事故發生率	25.5	13.6
每1,000名工人之死亡率	0.20	零
二零一六年		
每1,000名工人之事故發生率	23.6	44.7
每1,000名工人之死亡率	0.20	零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每1,000名工人之事故發生率	不適用 <small>(附註3)</small>	24.1
每1,000名工人之死亡率	不適用 <small>(附註3)</small>	零

附註：

1. 來源：澳門政府勞工事務局。
2. 本集團的事故發生率的計算方法為年／期內行業事故數量除以年／期內本集團項目的建築工地工人之日平均數。
3.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數據尚未發佈。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工傷誤工頻率（「工傷誤工頻率」）：

	工傷誤工 頻率 <small>(附註)</small>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47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9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91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20.91

附註： 工傷誤工頻率乃顯示於某個期間特定工時（例如每1,000,000小時）內發生工傷損失工時數目的頻率。以上工傷誤工頻率的計算方法為將本集團於有關年／期內發生的工傷損失工時數目乘以1,000,000並除以同年／期內現場工人的工時數目。每名工人的工時假設為每日9.17小時。

本集團的事故率由二零一五年的13.6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44.7。董事認為，上述增加並不能從負面反映本集團已實施的整體安全體系，原因為：(i) 於二零一六財年發生的三起事故（包括折斷脛骨及損傷手指及肩膀）本質上相對輕微；及(ii) 所有該等三起事故已於最後可行日期予以解決及已付之賠償金額介乎4,060澳門元至31,521澳門元，此亦表明遭受損傷之嚴重程度相對較低。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有關工人安全的重大意外事件或事故。

環保事宜

我們受澳門的多項環境與安全法律法規規管，詳情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經評估認證我們已遵守有關我們環境管理體系的ISO 14001:2004之規定。我們的環境管理體系包括我們的僱員及分包商須遵守的規管環保合規情況的措施及工作程序。

業 務

本集團要求其分包商遵守所有適用澳門法律及法規及相關建築地盤的（包括與環保有關的）規則及規制。此外，我們的分包商還須將其工程雜物移至地盤範圍內指定地點。

董事確認我們通常要求將我們的工程雜物移至地盤內指定地點，本集團客戶將負責對地盤內雜物進行處理。因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有關適用環保要求合規情況並無產生開支。我們估計合規情況之年度成本將與往績記錄期間之相關開支接近。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我們並未遭遇任何導致本集團面臨訴訟或罰款的適用環保要求不合規情況。

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投購下文載列的保單。我們董事認為，經考慮我們目前的營運及現行行業慣例，我們的承保範圍屬充足並符合行業規範。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保費總額分別約為0.4百萬澳門元、0.4百萬澳門元、0.4百萬澳門元及0.2百萬澳門元。

就本集團作為主承建商的項目而言，本集團一般負責為自身及其分包商投購一切必須的保險，如工傷補償保險、承建商全險及第三方責任保險。就本集團作為分包商的其他項目而言，則一般由相關主承建商或項目僱主負責投購上述保單。

由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披露的若干風險不可予以投保或於成本方面並無合理理由對該等風險進行投保，因此一般不列於承保範圍內。

業 務

僱員

僱員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70名僱員（包括我們的2名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我們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所有的僱員都留駐於澳門（兩名留駐在香港的行政、會計及財務員工除外）。下表載列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數目明細：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 可行日期
董事	2	2	2	2
行政、會計及財務	3	5	7	8
項目管理及監督	9	12	14	13
技術員及機械操作員	13	13	14	17
直接地盤人員	21	22	27	30
合計	48	54	64	70

與員工的關係

我們董事認為我們與員工的關係良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由於勞工糾紛而與我們的僱員產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出現業務經營中斷，或於招聘及挽留資深核心人員或技術人員方面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培訓及招聘政策

我們通常自公開市場對外招聘僱員。我們擬盡全力招攬及挽留適合為本集團效力的人員。本集團不斷評估可用的人力資源，並將不時決定是否需要額外人員以應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我們為僱員提供各種培訓，並贊助僱員參加與我們工作相關的各類培訓課程，例如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的課程。該等培訓課程包括我們的內部培訓以及由外部單位組織的課程。

業 務

薪酬政策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工資、酌情花紅及其他現金補貼。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每位僱員的資質、職位及資歷釐定僱員的工資。本集團已制定一項年度審查制度，以評估僱員的業績，此乃我們於加薪、花紅及升職方面的決策基準。

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且我們已租賃以下用於營運的物業：

地址	業主	總建築面積	物業用途	主要租約條款
澳門宋玉生廣場 249-263號百德大廈 (中土) L17	龔健兒先生及 徐鳳蘭女士	約214.04平方米	辦公	每月租金41,000港元， 租期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澳門路環九澳聖母 馬路206號	獨立第三方	約1,394平方米	臨時倉儲物流運輸點	每月租金為97,500 港元，租期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 四日
澳門倫敦街東南亞 花園A座14樓AB座	獨立第三方	約70平方米	員工宿舍	每月租金8,100港元， 租期至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一日止
香港永樂街148號 南和行大廈20樓5號 辦公室	獨立第三方	約91.8平方米	辦公	每月租金為25,000 港元，至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

附註：

1. 龔先生與徐女士為本公司關聯人士。有關我們與龔先生及徐女士的租賃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非物業活動中並無單項物業權益的賬面價值佔我們總資產的15%或以上。因此，本文件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5.01A及5.01B條規定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規定，該條例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有關於本文件載入物業估值報告的規定有關。我們董事確認，單獨就我們物業權益而言，其於租賃費用方面對本集團不屬重大。

業 務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申請註冊一個商標，且本集團為一個域名的所有人，該域名已用於電子郵件系統及／或網站營運，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2. 知識產權」一節。

除以上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而言屬重大的重要知識產權（無論已註冊或待註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i) 我們對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有任何重大侵權，或(ii) 任何第三方對我們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有任何重大侵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亦未知悉就對第三方知識產權的任何重大侵權而針對我們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待決或潛在的申索。

風險管理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基於本集團管理層以及專業技術人員的經驗評估及管理經營風險。為進一步完善日後我們的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體系，我們已建立了以下程序以確定、評估及管理本集團面臨的重大風險。我們建立及實施的關鍵程序概述如下：

- (i) 我們的管理團隊將釐定風險，董事會審核風險；
- (ii) 考慮行動計劃，以釐定、解決及減輕風險；
- (iii) 董事會將監督本集團的規管合規情況。可能通過不同部門負責人之間的交流以及公共資訊釐定進一步風險；及
- (iv) 本集團已委任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自[編纂]起生效），向董事會提供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意見。

業 務

內部控制

本集團委任的內部控制顧問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對改進後的內部控制措施完成後續審閱，確認並無發現未予糾正的重大缺陷。經考慮(i)內部控制顧問進行後續審閱後並無發現本集團改進後的內部控制制度存在任何重大缺陷或重大不足；及(ii)本集團已妥善實施內部控制顧問所推薦改進後的內部控制措施，董事認為改進後的內部控制措施對本集團營運而言屬充足有效。

不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系統性的不合規事宜。

訴訟及索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涉及多項索償及訴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並無涉及或面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進行中的索償

於最後任何成員公司可行日期，本集團面臨一名員工就其工作期間發生的工作場所事故而向本集團提出的索償，該索償仍在進行中。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一日，該僱員稱於其工作期間左手食指受傷。索償涉及總額約44,704澳門元，保險可理賠該費用。

業 務

已結案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解決以下索償，該等索償已獲保險理賠：

編號	事故日期	事故詳情及傷害性質	保險理賠
1.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	本集團的一名僱員在工作期間右臂受傷。	是
2.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本集團一名僱員在工作期間右脛骨受傷。	是
3.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五日	本集團一名僱員在工作期間右腳受傷。	是
4.	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	本集團一名僱員在工作期間手指受傷。	是

鑑於上述四項已結案的索賠可獲得保險理賠，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索賠對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業績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並無就工傷有關的進行中索償計提撥備

本集團並無就有關工傷事故的仍在進行中的索賠作出撥備。本公司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投保，旨在為員工提供足夠的工傷保險，我們因此並無產生任何重大責任。因此，我們員工的工作意外並無亦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有關保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保險」一段。

業 務

我們的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訂立彌償契據。據此，本公司控股股東同意根據彌償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就任何正在進行的或潛在的申索以及本集團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可能涉及的申索而導致的任何責任及處罰向本集團提供彌償。有關彌償契據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E. 其他資料—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